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1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1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简称“匡时国际”）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袁亚非先生与刘益谦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简称“本次资产重组”）。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简称“《问询函》”），并及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

公司自进入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及国内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无法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募

集配套资金、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